

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十三、(刪除)</p>	<p>二十三、各機關以電子化形式提出之支出憑證，其格式及要件等規範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。 二、為使各機關支出會計憑證之電子化處理有所依循，已訂有「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」，包括經費結報及後續憑證保存、調案等作業，並納有本點之格式及要件等規範，供各機關遵循，爰本點予以刪除。</p>